

社團法人台北市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 章 程

79 年 12 月 27 日制訂

86 年 9 月 17 日修正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

88 年 9 月 15 日修正

90 年 9 月 19 日修正

94 年 3 月 16 日修正

97 年 3 月 19 日修正

104 年 3 月 18 日修正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

110 年 3 月 17 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台北市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英文名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UNCIL TAIPEI CHAPTER 簡稱 IMC。

第二條： 本社為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宗旨為：增進工商界人士之友誼，建立互助合作之精神，研究與進修工商經營管理上之各項問題，培養健全人格與領導才能，支持社會福利事業。

第四條： 本社以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

第六條： 本社之任務：

- 一． 本社每月依例舉行一次月會並邀請專家學者演講，使能增進工商界人士之友誼，建立互助合作之精神。
- 二． 本社不定期舉辦研究會與座談會，藉以研究與進修各種工商業經營管理上各有關之問題。
- 三． 經常舉辦各種公益活動，以培養健全人格與領導才能，並支持社會福利事業。

第二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本社社員分個人社員與團體社員兩種。

凡屬於中華民國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聯合會所屬會員社之社友，因實際上需要，得填具社籍移轉書，並經本社理事會之審核通過者，於繳納常年社費後，為本社之社員，其年資得延續累計。

凡屬於本社社員，曾提出休會、並依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範辦理者，因實際上需要，得填具復會申請書，並經本社理事會之審核通過者，於繳納常年社費後，為本社之社員。

第八條： 凡贊同本社宗旨，曾參加本社月例會一次及委員會舉辦活動二次以上，具備下列資格者，填具入社申請書，由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推薦，並經理事會之審核通過者，於繳納入社費後為本社社員。

- 一． 年滿 28 歲以設籍本市，並有行為能力者。

二. 在工商企業機構中實際擔任經營管理責任，並對其事業之經營政策有全部或一部份之決定權者，或對企業經營具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公教人員。

第九條： 凡贊同本社宗旨之公司、行號或其他法人團體，曾參加本社月例會一次及委員會舉辦活動二次以上，填具入社申請書，由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推薦，並經理事會之審核通過者，於繳納入社費後，為本社團體社員。

團體社員分甲、乙、丙三種。

團體社員系指具同一法人之經營者、股東、社員/職員(員工)等關係人(者)，或同一自然人之夫妻、一等親之關係人，並以記名方式登記參與本社活動，其人數，甲種為5人、乙種為三人、丙種為二人。

團體社員推派參與本社活動之人員，其權利與個人社員相同。

第十條： 凡贊同本社宗旨，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社長提名，經出席理監事一致同意並提報社員大會通過後，為本社榮譽社員。

一. 對工商經營有顯著成就者。

二. 於所屬行業具有特殊表現者。

三. 對本社有特殊貢獻者。

榮譽社員除免繳入社費、常年社費及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外，其餘之權利、義務與一般個人社員相同。

第十一條： 社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喪失社員資格者。

二. 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一)社員因故應以書面向本社申明休會。休會期間以年度為計算單位。

休會期滿後可申明復會。但休會期間每年仍需繳交基本年費的四分之一，未申明休會及未繳費者將視為自動退社。

(二)退社後再入社者仍需依新社友入社辦法申請之。

第十四條： 社員經退社、休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參加本社會議及各項活動之權利。本社社員有權參加各委員會活動擔任主委、委員的權利及推展社務的義務。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有出席社員會議、遵守本社章程各項決議及繳納社費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如有違背第十六條之情事者，經出席社員大會人數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以除名。

第三章 組織

第十八條：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除本章程規定者外，社務之運作由理事會以決議行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聯合會社員代表，需積極參加中華民國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聯合會社務運作；社員代表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授權第一副社長遴選推薦，經理事會同意，提請社員大會通過後擔任之。

第十九條：社員大會常會每年召開二次，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召集之。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每年第一次舉行之社員大會常會應審核上年度決算及審查本年度預算。
第二次舉行之社員大會常會應辦理次年度理監事之選舉。次年度之理監事選出後，應即召開次年度理監事會之準備會議，擬訂次年度之工作計劃及預算。

第二十條：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社費、常年社費、事業費及社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社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與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成立如下：

- 一. 於每年第二次社員大會常會召開前三個月，得籌組理監事提名小組。其成員包括：由各前理事長互推最少五位之代表、輔導理事長、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常務監事；並授權輔導理事長召集之。
- 二. 本社置理事十七人，監事五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
- 三. 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 四. 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得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社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社員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副理事長、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副理事長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社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分別互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並擔任社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社務需要到社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第一副理事長代理之。第一副理事長無法代理執行職務時，由第二副理事長代理之。第一副理事長與第二副理事長均無法代理執行職務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社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

- 一. 理事、監事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 理事長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三. 上屆理事長為本屆輔導理事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四. 但理監事連選人數不得超過半數；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得票多寡順序為準。
- 五.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六. 理事、監事之任期，明訂為一年。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均無給職。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社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本社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 條： 本社一切社務及服務計劃由理事會計劃與執行，但有關選舉、經費、籌款等事宜，應提請社員大會通過方得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之組織及職責：

- 一. 本社理事會下設總幹事、會計、及各種委員會，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擔任。
- 二. 總幹事、會計為無給職；其工作職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 三. 各種委員會的運作，則遵行理事長的社務理念；委員會由理事擔任召集人，聘請主委一人、委員若干人，拓展社務；主委、委員為無給職。

四. 委員會舉辦活動前, 需提報計畫書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 原計畫異動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基於本社社務須要, 得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 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其任期為一年, 為無給職。
本社基於社務需要, 得設置前理事長諮詢會議, 會議由輔導理事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十三條: 本社社員除入社時應繳入社費外, 並需繳納該年度年費。於下半年度加入本社者需繳半年度年費。

第三十四條: 本社得接受社員之捐贈。

第四章 社員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社會議分常年社員大會、臨時社員大會及月例會、理事會、監事會、座談會。

第三十六條: 臨時社員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或經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社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主持之, 但理事長請假時, 得由第一副理事長代理之。
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大會時, 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 每一社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八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 以社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 社員之除名。

二. 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 財產之處分。

四.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之事項。

關於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之決議, 應有全体社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或有全体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本社團得隨時以全体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 解散之。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由理事長召集之, 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 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監事會議, 若因特殊狀況得事先提請會議召集人之同意, 以視訊方式出席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 視同辭職。

第四十一條： 本社應於召開社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 費 及 會 計

第四十二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次：

一．入社費：

個人社員入社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肆仟元。 團體社員入社費甲種為新台幣壹萬元，乙種為新台幣捌仟元，丙種為陸仟元。

二．常年社費：

個人社員新台幣柒仟柒佰元，轉交全國 IMC 聯合會年費每位社員參佰元，合計為新台幣捌仟元。 團體社員甲種為新台幣貳萬元，乙種為新台幣壹萬肆仟元，丙種為新台幣壹萬元，

上述常年社費繳交日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在期限內繳交者，授權由理監事會催繳。

三．事業費。

四．社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四十三條： 本社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條： 本社於每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編造收支預算計畫、經預備理事會通過，並於年度開始時提理事會追認及監事會審查後，提報社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社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通過理監事聯席會議認可，再報主管機關核備。事後仍須提社員大會追認。

本社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編造收支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送理監事聯席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社員大會。社員大會因故未能即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仍須提報大會追認。

第四十五條： 本社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社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